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李偉航

電話：02-8512-6775

傳真：02-8995-6413

信箱：a9015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53001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1665_115D20011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5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。

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全國大專校院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